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2月13日
收字第 063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12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0700055_10937000810-1.pdf、109020700055_10937000810-2.pdf)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請貴院所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81號函辦理。
- 二、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廣東省已出現社區傳播並持續擴大，並有病例輸出至香港及澳門，本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附件1），重點如下：
 - (一)調整流行病學條件(一)之一級流行地區範圍，由「中國大陸湖北省」擴大至「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另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 (二)修訂流行病學條件(二)，由「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擴大至「曾有中國大陸(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最近14天內具中國大陸及港澳旅遊史民眾，如有肺炎，即符合通報條件。

三、請醫師持續保持警覺，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TOCC)，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2)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衛生企劃科、本局醫政科、本局藥政科、本局保健科、本局檢驗科、本局食品衛生科

美春曾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年2月7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一級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一級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有中國大陸(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 (三)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目前為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
(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三)。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二)。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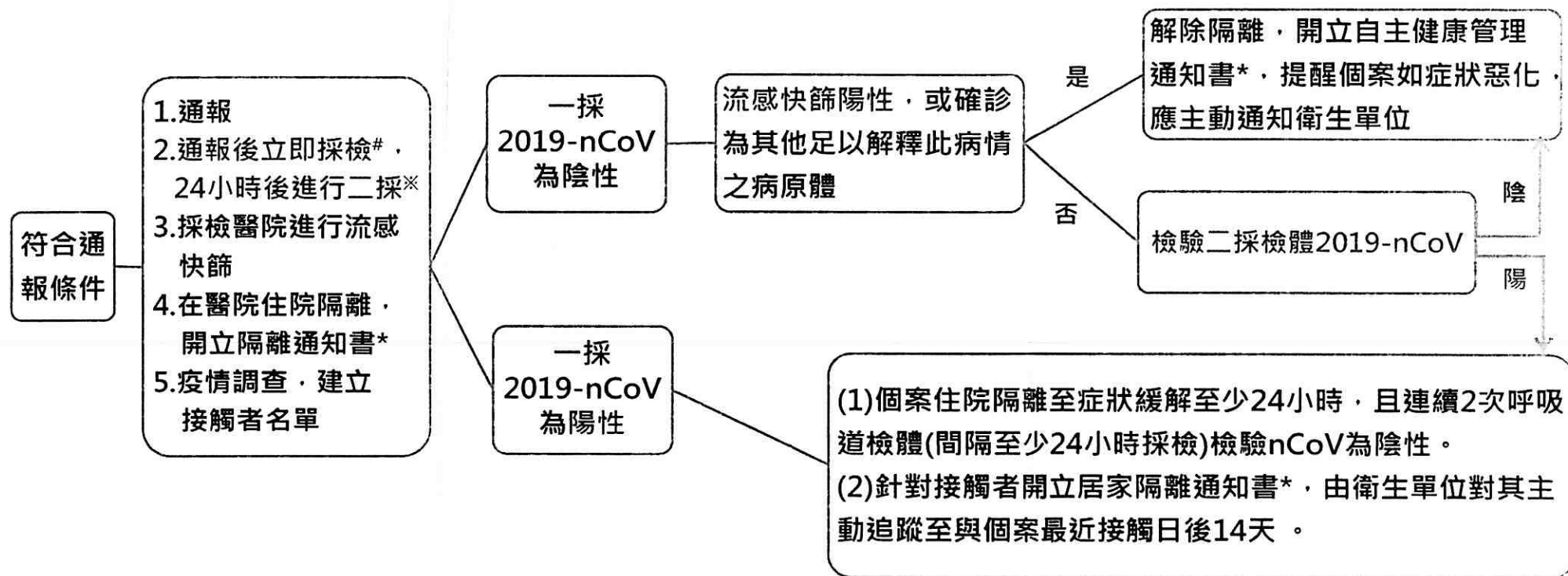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2月6日



*第1次採檢項目包括咽喉擦拭液、痰液及血清，第2次採檢僅需咽喉擦拭液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